

< 意見書 >

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

今次的政制諮詢，主要是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先講立法會，每次立法會選舉，本人都有投票，而每次本人都可以投兩票，一票是一般的選票，而另一票則是法律界功能組別的選票。

一人兩票，不是每一個香港選民都有份，只是某些屬於功能組別的成員，才有這個特權。一人兩票，這麼不公道的選舉，是因為立法會中有功能組別，這麼不公道的選舉，早就應該被廢止。為甚麼在政制諮詢中，立法會新增的 10 個議席中，一半仍然要撥歸功能組別呢？繼續保留功能組別，不正正就是原地踏步嗎？所以本人認為 10 個新增的立法會議席，必須全部由直選產生，這樣才不至於原地踏步。

為了不抵觸較早前就新增議席的釋法，新增 5 個經區議會選出的立法會議席，其實都可以經全體選民一人一票選出，辦法就是由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提名候選人，然後由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5 位成為立法會議員。

至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，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，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，但 4 個界別的人數相應增加，成為參選人的要求亦相應提高，玩這些數字遊戲，簡直是自欺欺人，不是原地踏步是甚麼？

普選並不是甚麼新發明，二千多年前，雖然當時仍然有奴隸制，男女的社會地位不同，但古希臘已經實行普選政制。現在，奴隸制早已被廢除，男女平等，為甚麼還要害怕普選？害怕普選的唯一理由，是害怕普選出來的行政長官，不是董建華，也不一定是曾蔭權。

如果只是能夠接受內定人選成為行政長官，那就不必選了，欽點算了。所以本人認為，無論是直選或間選，行政長官的產生，必須經由公平及全面的選舉所產生，每一位合資格的香港選民，都應該有機會參與選舉，有機會投票，這樣，香港的政制，才可以脫離原地踏步，才得以發展。

區議會是香港政制中重要的部份，所以除了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席外，本人認為要達致民主，應該全面廢除區議會所有的委任議席。委任議席，並沒有經過任何形式的選舉，沒有任何民意基礎，是民主的倒退，比原地踏步更不可取，2011年開始的區議會，所有區議員都應該經過選舉，有民意代表，而不應該再有委任區議員。

“爭取真普選，取消所有功能組別，取消所有委任議席”

離島區議員 林有嫻

2009年12月30日